

財團法人 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 函 104 年 4 月 28 日 真台牧字第 104-0187 號

地址：406 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 180 號
電話：(04)2243-6960 傳真：(04)2243-6968
承辦人：陳双玫姊妹 分機：1235

受 文 者：全體教會、祈禱所

副本收受者：總會負責人、各單位、各區辦事處、傳道者

奉主耶穌聖名

主 旨：請各教會加強宣導信徒勿於教會中從事商業推銷行為。

說 明：

- 一、近來常有信徒向總會反應，有弟兄姊妹於教會聚會後向信徒推銷各種生活用品且利用信徒電話號碼簿打電話到家裡，造成許多困擾。
- 二、按聖經真理之教導神的殿不應是做買賣的地方，乃是要稱為萬民禱告的殿（太二十一 12~13；約二 13~17），又不可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提六 5）。
- 三、隨函附上歷年來各種會亦對此情況所議決之宣導資料，請各教會職務會配合辦理，利用安息日聚會時多加宣導，並長期張貼於公布欄上。
- 四、願神施恩帶領，使眾教會所行的都合乎神的旨意，蒙神悅納。

順頌

以馬內利

總負責 林永基

	教務負責人	總務負責人	財務負責人	長執	傳道
簽閱					
收文 辦理	承辦者：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宣 導 事 項

- 一、在教會中，應避免招會和標會之行，尤其聖工人員更當要有好榜樣。
- 二、信徒之間，本可存互助、互惠之心，依各人所需，而有商業往來，但必須是合法的、有需求的，絕對不可有激進推銷、強迫接受之商業行為，尤其教會的所有聖工人員，更當謹慎避免，不得藉職務之便，推銷各人之各種產品。
- 三、信徒當審慎、評估各項財務規劃，不可貪戀不法、不勞且迅速而獲之錢財，謹慎防備各種「多層次傳銷」、類似老鼠會的募集資金方式及各種直銷式的會員優待方式……等誘惑。
- 四、為使信徒常存敬畏真神，學習知足，凡事謝恩，靠主常常喜樂，請各教會按真理教導信徒，提醒全體同靈審慎理財投資行為之適當性，避免理財投資失利，信徒頓失對神的信心，造成教會牧養上的困擾。
 - 1.理財投資本是信徒個人的行為權利，但集教會同靈資金於一身，其高利潤等於高風險，信徒理當明白此原理。
 - 2.總會屢次發文周知全體教會，向信徒宣導金錢借貸當量力而為，招會與標會應避免，期使教會同靈，憑愛心按真理相扶相持，教會也因而單純的成為敬拜神與服事神的聖殿。